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##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》之子议案2.14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北交所）的相关业务规定及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
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- (一) 董事会成员：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- (二) 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公平、公开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；
- (二) 责、权、利对等统一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(三) 体现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；
- (五) 绩效原则，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，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机构**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，并监督方案实施。

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## **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**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：

- (一) 公司非独立董事：依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对公司的贡献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(二) 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。

**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：**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；  
(二)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；  
(三) 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依据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发放给个人。

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(二)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(三) 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；
- (四)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**

**第九条**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实际任期计算薪酬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但是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，公司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；

（五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：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四）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可以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有所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